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赣州市教育局
赣州市民政局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州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
赣州市总工会
共青团赣州市委

赣市人社字〔2023〕141号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转发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
印发“城暖农民工”服务活动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工会、团委：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等六部门、江西省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城暖农民工”服务活动的要求，现将《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城暖农民工”服务活动方案的通知〉》（赣人社字〔2023〕397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并做好贯彻落实。具体要求如下：

一、高度重视，提高站位。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三农”工作，对农民工融入城镇十分关注关心。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农民工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要加强领导，提高政治站位，结合当地实际，切实做好“城暖农民工”服务活动。

二、明确职责，注重实效。各地各部门要明确职责任务、加强配合，要深入一线详细摸排，充分了解进城农民工的所思所想，帮助解决急难愁盼问题。要以实效为导向，通过进社区、进厂区、进园区等方式，针对大龄农民工、青年农民工等不同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服务活动。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动态掌握服务活动进展情况，相关工作情况于2024年1月底报送至市人社局就业科，联系电话：8992818，邮箱：gzjyk8392818@163.com。

三、丰富形式，加强宣传。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宣传，丰富形式，围绕农民工就业创业、劳动保障权益、子女教育、住房保障、城镇落户等政策宣传，提高政策知悉度。要在各行各业选树优秀农民工代表，开展寻找最美农民工活动；要开展典型经验宣传，营造良好氛围，不断深化活动效果。

(此页无正文)



2023年12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民政厅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西省总工会
共青团江西省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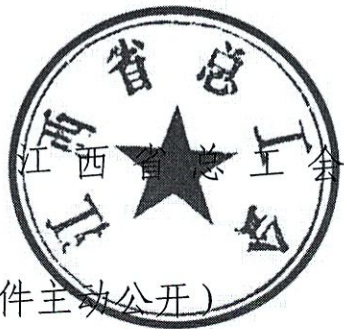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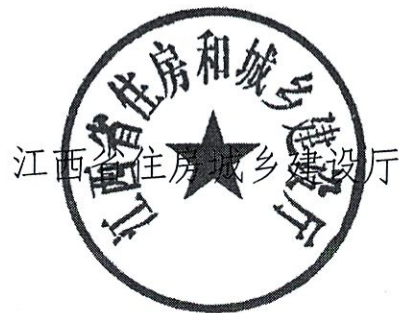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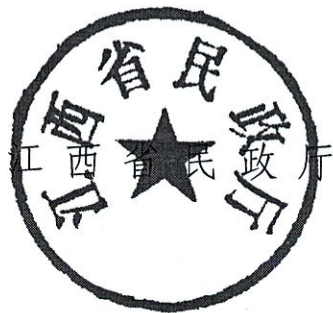
赣人社字〔2023〕397号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
关于印发“城暖农民工”服务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民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会、团委，赣江新区相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等六部门关于开展
“城暖农民工”服务活动的通知》（人社厅发〔2023〕41号），结

合我省实际，研究制定了《“城暖农民工”服务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城暖农民工”服务活动方案

2022年我省农民工总量达1325.8万人，是农民工大省。农民工作为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在新型城镇化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做好进城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根据人社部等相关部门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城暖农民工”服务活动。具体事项安排如下：

一、活动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社会救助和慈善制度，提高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水平，全面做好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推动在城镇就业的农民工就业更稳定，权益保障更充分，享受公共服务更便捷，促进农民工更好融入城镇，确保农民工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二、工作任务

（一）有收入。落实好进城农民工在城镇平等享受公共就业服务政策，加强大龄农民工、脱贫劳动力就业服务。有序引导农民工外出务工和就地就近就业。在“10+N”公共就业服务活动中开展农民工专项服务（专场招聘会、设服务专区等），搭建就业供需平台，开展全省公共招聘岗位归集管理，灵活运用“直播进

企”“直播带岗”“送岗下乡”“设点招工”“点对点送工”等招聘模式，实现“即时快招”，帮助农民工尽快上岗。动员相关部门多点联动，有针对性地发布推送招聘信息，推动国家级、省级充分就业社区建设，整合提升各地“零工市场（驿站）”服务功能，加快“5+2 就业之家”建设，打造农民工就近就地就业的线上线下载体平台，为进城农民工等劳动者提供岗位推荐、职业指导、技能培训、权益维护等一站式服务，引导农民工等各类务工群体实现就业创业，提供社会保障服务，提高公共就业服务水平。

（二）有技能。按照“因人施培、因产施培、因岗定培”的原则，针对农民工特点，分类施策开展适合大龄农民工、青年农民工的培训项目，切实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大力培养高级工以上的高技能人才和乡村工匠。鼓励农民工参加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技术比武等活动。发挥劳务品牌就业示范作用，提升农民工就业创业技能。支持各地围绕制造业、建筑业、快递物流、服务业等就业容量大的领域，打造一批有地域特色、行业特征、技能特点能吸引农民工就业创业的劳务品牌。深化“求学圆梦计划”，加大对进城农民工支持力度，帮助更多农民工提升学历文化水平。

（三）有劳保。督促企业依法落实工时制度，保障农民工休息休假权益。加强高危行业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农民工安全知识培训，加大职业病防治知识宣传力度。持续推进社会保险参保

扩面，进一步畅通社保关系转移接续。通过降低费率，压实邮政部门责任，促进基层快递网点参加工伤保险。推进补充工伤保险试点。强化在建工程项目劳资专管员培训，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劳资专管员职业资格制度，鼓励施工总承包单位对优秀劳资专管员给予表彰奖励。做好农民工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畅通农民工维权渠道，实现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市、县（区）全覆盖，依法及时有效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制定外卖员、网约车司机书面协议等通用示范文本。

（四）有房住。推进户口迁移“省内通办”“跨省通办”，为农民工落户城镇提供便利，实现愿落尽落。加大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力度，以人口流入多、房价高的城市为重点，鼓励在农民工较为集中的产业园区、大中型企业等周边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将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鼓励招用农民工较多的企业多渠道改善员工住宿条件，为员工提供宿舍、公寓等。继续推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

（五）有书读。增加对农民工开展教育和培训的规划与投入。简化随迁子女入学证明材料，优化办理流程，逐步提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和享受政府购买学位的比例。鼓励各地设立随迁子女入学教育咨询热线，加强对随迁子女学习和生活上的关心帮助。依托“童心港湾”项目点，向农村留守儿童提供自护教育、心理健康、素质教育等服务，减轻农民工后顾之忧。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企业利用寒暑假等时间开展农民工子女团聚活动。

（六）有帮扶。落实属地责任，加大对失业农民工、就业困难农民工的帮扶力度，做好农民工失业登记，及时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开展防止返贫攻坚行动，加大对脱贫劳动力、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帮扶力度，确保脱贫劳动力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就业务工规模稳定在130.9万人以上，坚决守住因失业导致规模性返贫的底线。指导符合条件的困难农民工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及时提供就业援助服务，优先推荐低门槛、有保障的爱心岗位；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且符合公益性岗位安置条件的，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对急难临时救助对象由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切实解决农民工及其家庭遭遇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

（七）有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在农民工集中区域设立农民工综合服务中心，各地就业创业服务大厅、人社综合服务大厅和有条件的县、乡（镇）、村（社区）政务服务平台专门安排窗口用于服务农民工，悬挂农民工服务窗口标识，为农民工办理服务事项提供“一站式”服务，实现“一网通办、全程网办、全省通办”。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制定农民工服务标准，提升服务保障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落实就业领域“一件事一次办”，制定公共就业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的标准文本。有条件的地区可将农民工办事高频事项相关政策文件梳理汇编成册，在基层服务窗口、交通站场、招聘活动现场等地发放。

（八）有组织。创新农民工流动党团组织和群众组织管理服务方式，发挥基层党组织、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在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中的作用。加强农民工党员队伍建设，注重在农民工群体中发展党员。推动农民工集中的重点领域和新兴行业党组织全覆盖。指导企业提高农民工党建工作水平，在生产一线广泛设立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建好用好农民工党员发挥作用的平台。

（九）有归属。以进城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为重点开展新市民融入城市培训。关心关爱农民工群体，开展农民工慰问等相关活动。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丰富农民工精神文化生活。扩大工会组织覆盖面，聚焦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农民工较为集中的重点群体，深化建会入会工作。实施“工会服务站点双15工程”，为广大户外劳动者提供休息、饮水、充电等贴心服务。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在城市街道、社区、农民工集中的工业园区，建立一批农民工暖心驿站。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引导农民工树立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的理念，不断加强学习，提升能力。引导农民工发扬主人翁精神，立足岗位做贡献，积极参与基层治理，参加社区志愿服务，主动融入城镇、融入社区。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三农”工作，对农民工融入城镇十分关注关心。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按照“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加强领导，提高政

治站位，切实做好“城暖农民工”服务活动。

（二）注重实效。要深入基层、充分了解进城农民工面临的突出问题和所需所盼，通过进社区、进厂区、进园区等方式，针对大龄农民工、青年农民工等不同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服务活动。各部门要明确职责任务，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动态掌握服务活动进展情况，及时总结报送工作情况。

（三）加强宣传。要加大农民工就业创业、劳动保障权益、子女教育、住房保障、城镇落户等政策宣传，提高政策知悉度。通过多种渠道，开展典型经验宣传，深化活动效果。加强典型引路，注重在各行各业选树优秀农民工代表，开展寻找最美农民工活动，营造良好氛围。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10日印发

责任处室单位：厅农民工处

校对入：江庆丰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印发
